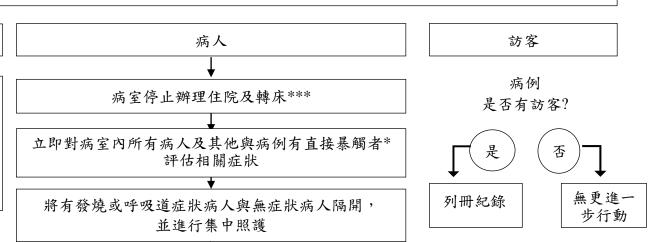
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例接觸者追蹤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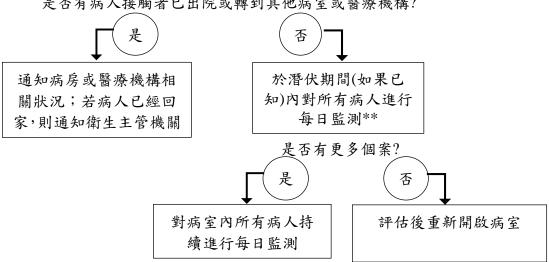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

- 列冊紀錄曾直接暴觸*的醫療照護工 作人員
- •每日評估症狀**
- 進行居家隔離至最後一次照護/接觸 病例後 14 日
- * 直接暴觸:醫療機構接觸者指曾 與確定病例在無適當防護下2公 尺近距離接觸之人員〔無適當防 護係指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 未依表一穿戴個人防護裝備)。
- **應每日評估症狀至最後一次照護/ 接觸病例後 14 日。
- ***原則上接觸者採集中照護,若接 觸者病況需特殊照護,或接觸者 位於特殊單位(如急診、加護病房 等),則該病室/單位之床位轉出入 應視傳播風險及臨床需要評估。
- ****優先安置於負壓隔離病房,或 單人隔離病室,並通知衛生主管 機關。



對有症狀病人採取空氣傳染防護措施及 飛沫傳染/接觸傳染防護措施**** 對無症狀病人採取標準防護措施

是否有病人接觸者已出院或轉到其他病室或醫療機構?



圖二、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例接觸者追蹤原則